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松岗）案 [2023]192、193号	公告类别	仲裁裁决书、仲裁决定书
		公告方式	张贴 网站
申请人	李广明、汤小刚		
被申请人	深圳市华亦富仕科技有限公司		
第三人			
案情 摘要	汤小刚案件：一、确认深圳市华亦富仕科技有限公司与汤小刚2022年4月24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二、深圳市华亦富仕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汤小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工资差额共计人民币15354元。李广明案件：按李广明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		
送达 情况	已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。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仲 裁 员：华昌林 书记员：文诗雅		
审批人 意见	审批人意见 华昌林 松岗派出庭 14030051 庭长： 2023年 7月27日		
备注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华亦富仕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汤小刚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松岗）案【2023】192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：一、确认深圳市华亦富仕科技有限公司与汤小刚2022年4月24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二、深圳市华亦富仕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汤小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工资差额共计人民币15354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7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达宏科技园11栋厂房402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31号302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5楼508办公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文小姐，电话：0755-27716155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**三十日**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亦富仕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广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松岗）案【2023】193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对本案按李广明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7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达宏科技园11栋厂房402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31号302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5楼508办公室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文小姐,电话：0755-27716155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**三十日**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

